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甘肃清河源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2016年1月29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辅导机构”）与甘肃清河源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河源”或“公司”）签订了《甘肃清河源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2016年2月2日，招商证券就清河源的上市辅导工作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申请辅导备案登记。

现因工作安排发生改变，双方经协商后决定终止原签署的《辅导协议》，双方于2016年7月19日签署了《甘肃清河源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终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总服务协议>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的协议书》（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现就辅导的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一、辅导机构、辅导工作人员及接受辅导人员

本次甘肃清河源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招商证券与清河源签订的《辅导协议》的规定，招商证券组成清河源辅导小组，辅导人员：田建桥（已离职）、杜文晖、张安然，辅导小组组长：田建桥（已离职）。

本次接受辅导的人员为清河源的全体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二、辅导计划及已执行情况

（一）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1、辅导期限

辅导期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报送备案材料后，派出机构进行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至派出机构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

2、辅导方式

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选择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如：组织自学、集中授课、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

3、具体实施方案

主要工作	辅导对象	辅导方式	辅导时间	辅导人员
第一阶段				
1. 摸底调查，形成全面整改方案	全体人员	调查、座谈	2016 年 1 月	辅导小组、律师、会计师
2. 辅导工作的整体安排	全体人员	讲座	2016 年 1 月	辅导小组
3. 相关法律法规的系统学习	全体人员	授课、自学	2016 年 2 月	辅导小组、律师
4. 证券市场、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基本知识	全体人员	自学	2016 年 2 月	辅导小组
5. 辅导对象历史沿革、独立完整的评价	全体人员	讲座、座谈	2016 年 2 月	辅导小组
第二阶段				
6. 学习《公司章程》、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制度	全体人员	授课、自学座谈	2016 年 2-3 月	辅导小组
7. 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关系	全体人员	座谈、自学	2016 年 2-3 月	辅导小组、律师
8. 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内部控制制度	全体人员	讲座、座谈自学	2016 年 2-3 月	辅导小组、会计师、律师
9. 有关财务方面的辅导	全体人员	授课、座谈、自学	2016 年 2-3 月	辅导小组、会计师
10. 整改跟踪	全体人员	座谈、问题诊断	2016 年 3 月	辅导小组、会计师、律师
第三阶段				
11. 探讨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全体人员	座谈、研讨	2016 年 4 月	辅导小组、研究员
12. 辅导复习	全体人员	答疑	2016 年 4 月	辅导小组
13. 辅导总结与向当地证监局申请	全体人员	评估、文件准备	2016 年 5 月	辅导小组
14. 辅导工作底稿的整理与完善				辅导小组

（二）辅导计划已执行情况

截至《终止协议》签署之日，招商证券已严格按照辅导实施计划完成了相应的辅导工作。

三、辅导终止的原因

因工作计划发生改变，经双方协商，决定终止原签署的《辅导协议》。

四、辅导协议解除的相关证明文件

清河源与招商证券于2016年7月19日签署了《甘肃清河源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终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之总服务协议>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的协议书》。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甘肃清河源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成员签字：

杜文晖：

张安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议政：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7月 19日